

元旦告江蘇區直接稅同仁書

抗戰告終，繼以戡亂，戰亂迭乘，致財政之困難日增，經濟之危機四伏，直接稅處於國步艱危之現狀下，宜如何發揮效能，協助國策，實為本稅同仁所應深切檢討者也，茲值年度開始，百端待舉之際，爰就親感所及，略述數點，用資惕勵，願與本區同人共勉焉！

(一)認清工作意義：直接稅之課征，除財政目的外，尚有重大之社會目的，良以年來國內經濟動盪，財富不均現象，日益深刻，富者生活豪華，貧者流為餓殍，長此以往，實為國家前途之隱憂，直接稅對所得採取累進稅率，實為改善財富分配之重要原則，如能切實推行，則社會變態之危機可免，經濟平等之目的可期，方法不趨極端，成就至為偉大，本稅同仁如能認清此項工作意義，當知直接稅並非純為稅收而收稅，倘有較為重大之價值存焉，惟其具有重大價值，益見吾人工作之高尚，旨趣之深遠，吾人必須本此意念，發奮努力，為本稅開前途，為社會謀福利。此其一。

(二)提高服務情緒：工作效率之增進，為近年各級行政機關所普遍重視，增進效率之方法，固應從制度上着手，但其內在因素，仍有賴於工作人員自動提高其服務精神，精神貫注，始能表現良好成績，否則，無論制度上如何改善，亦難收美滿效果，即所謂徒法不足以為政，徒政不足以自行是也，年來物價高漲，公務人員待遇菲薄，日處生活高壓之下，服務精神之缺乏，已成普遍現象，甚至意志消沉，遇事敷衍，工作效率之低，不啻可嘆，吾人生活之艱苦，自屬事實，惟其處理之態度，仍應切實糾正，蓋以服務之最大目的，在於事業之成就，不在於獲得區區之報酬為已足，吾人應放寬眼界，忍耐一時之痛苦，認清本身職責，自覺自動尋求工作目標，嚴守工作崗位，從個人成績之表現，以集成團體之榮譽，由團體之榮譽，獲得精神之安慰，其實際價值或有過於區區報酬之增加，且也近月以來，政府對於公務人員待遇，屢經調整，雖改善之程度有限，但衡諸財政現狀，實已盡其最大力量，所望本稅人員，仰體時艱，盡忠職守，以本稅之前途為重，以個人之待遇為輕，共同提高服務精神，加速完成任務。此其二。

(三)養成確切習慣：租稅確實原則，為亞丹斯密所首創，因襲至今

，猶為一般財政學者所重視，惟所謂確實，應從廣義解釋，不僅專指稅額之計算而言，舉凡納稅單位之普查登記，征課資料之整理，稅款之催繳，稅法條文之解釋，政令之奉行，工作之報告，事無大小，在在均須達於確實之條件，如不確實，必致發生錯誤結果，引起錯誤觀念，觀念如有錯誤，必致處理失策，尤以稅款之查定，如不確實，即屬虛偽，不能使人民負擔公平，上虧國庫，下為民病，然僅達於確實之要求，猶未為足，尚須進一步講求迅速，迅速即爭取時間之謂，值此動員戡亂之際，財政需要，至為迫切，本稅一切稽征程序，必須加速進行，使稅款早日納庫，以充國用，所謂迅速，並非僅就稅款之催繳而言，凡申報、調查、審核、無一不須迅速，否則，某一階段如不迅速，必致影響其他工作，同時不能迅速，確實在於實事求是，不存敷衍，迅速在於縮短時間，不涉因循，本稅同人如能養成確實與迅速兩種習慣，預計工作成績，必有可觀。此其三。

(四)發揚競賽精神：社會之進步，文化之提高，端賴人類有自動自發之競賽心理，惟有競賽心理，始能努力向上，人人努力向上，工作效能，必然提高，團體力量，必能表現，吾人必須發揚相互競賽精神，抱定不甘落後之心理，精益求精，力謀改進，則業務不難推動，稅收不難增加。此其四。

(五)貫徹負責聯繫：韓非子曾謂專其事以責其功，即為分層負責之意義，本稅人事制度，即採分層負責辦法，以使各有專司，惟各級機構，猶須審察稅務之類別，工作之性質，就現有人員妥為配備，以期進一步達到分層負責之目的，由是各司其事，責無旁貸，惟分工尚須合作，否則，必各自為政，演成分崩離析之狀態，其效率必然減低，所謂合作，即各部門各個人均應切實聯繫，彼此交換資料，相互溝通消息，勿存爾為爾，我為我之心理，如能如此，則在同一目標之下，共同努力邁進，則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此其五。

以上數點，卑之無甚高論，揭櫫則其可行，所望本區同仁，切實檢討，努力改進，勿因事小而為，勿因事大而畏，本稅幸甚，國家幸甚。

孫超 垣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依法改組之省銀行

一 免征清算所得稅

查各省省銀行現均依照修訂銀行法改組，係將原屬國庫之股款無條件改為省庫之股款，財政部代表國庫之董監事退出，另由地方推選董監事接替，國庫股並無代價，是此項之改組無需經過清算階段，依法應予免征清算所得稅，再省銀行如原有商股參加者，經改組後，商股改由地方公股承受，如舊股東並未實行清算，除退出之商股股東收取新股東之讓股代價外，其餘舊股東亦未因改組而分配盈餘，自與一般商號之推受盤有別，依法自亦應予免征清算所得稅，至各退股商股東所得代價其超過原本部份，應於課征綜合所得稅時併入計算云。（部令直一字第六六六三六號）

非專營或兼營財產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

一 其財產租賃所得稅應於取得時課稅

查營利事業之財產租賃所得，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已併入營業所得內課征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免課財產租賃所得稅，業經財政部於卅六年十二月十日以直一字第六三二〇八號代電通飭在案，惟對於非專營或兼營財產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如有財產租賃所得，仍應於取得時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並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云。（部令直一字第六九二二一號）

審核員及查帳員工作心得

一 應速編擬報告分別報核

直接稅署前為明瞭各分局暨各直轄局審核員及查帳員工作心得，藉作稽征技術改進起見，經令飭各就審核及查帳心得，分別編擬工作報告，限於年度終了前送由本局彙轉核云。（署電直一字六六一九六號）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業務所延不申請登記

一 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查前頒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對於違不申請登記之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尚無罰則規定，現正在修正所得

稅法，於未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前，對前項違不申請登記之商號及業務所，自仍應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辦理，藉期控制云。（部令直一字六五六一八號）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之業務所

一 應依業務種類分別編造表冊

查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業經財政部公佈並通飭遵照各在案，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於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現逾期已久，所有表冊及已辦登記之單位若干，應於本年底以前將單位及資本額暨自由職業之業務所單位，均依業務種類統計，並應以分局為單位，分別編造呈報云。（十二月十七日署電）

銀行業特種營業稅

一 奉准由總行彙繳

上海銀行公會，呈請將特種營業稅，減半課稅，並由總行彙繳案，財政部為新稅推行順利起見，已批復：一、普通營業稅稅率，現已修正提高，而特種營業稅，不僅未作同一提高，且特准於總收益額內，扣除「存款利息，匯費，手續費」三項支出計稅，稅負已大為減輕，在此國用孔急之際，所謂減半征收，事關變更稅法條文，應毋庸議。二、銀行業收益額之計算，稅法施行細則，業已列舉，至為明顯，所稱部定統一會計科目，核與計稅，並無抵觸，收益之計算，無再變更標準之必要。三、就地課征，原為稽考便利，計稅確實，並使稅款可早日納庫，現既據該業一再請求彙解，特准所請，由總行彙繳，惟報繳之期限，必須依照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如各地分支行較多，不能如期彙報者，得呈請展限，但最遲不得超過原定期限二十日，倘准展期後，仍不能彙報時，則該分支行局庫等，應納稅款，仍應照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就地課征，再准由總行彙繳後，各地主管征收機關，遇有必要時，仍得依法抽查各該分支營業單位有關帳據，以便稽核。本局於奉令後，已轉飭遵照，並飭依照規定時間申報核稅云。（卅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直二字第六六〇二二號部代電）

完納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一試辦估定各期售價標準以資簡化

財政部據上海直接稅局呈以完納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辦法公佈後，各地廠商，均已先後遵照實行，前據上海市捲烟廠商請照所納貨物稅，按千分之六，貼用印花稅票，茲查該業所請，雖與規定不符，但如照實際售價課征，上海市場，變動極大，早晚市價不一，不特計算困難，查帳不易，且流弊亦易滋生，為兼顧稅法與事實起見，擬將各期售價，予以估定，以資簡化，其估定辦法，即按當地貨物稅局所估定各期批價，增加百分之五十，為估計標準，(查貨物稅局，估定各期批價，係以前三個月平均市價為準，核與實際出售時，市價為低，故酌加五成，以期與出售時，市價相接近。)按千分之三，貼用印花稅票，其已納貨物稅，仍准予減除，例如貨物稅局，核定每箱批價為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合一千二百萬元，除扣除貨物稅三百七十餘萬元外，其餘八百餘萬元，按千分之三標準，應貼印花二萬四千餘元，較該會所擬照貨物稅千分之六貼花，有多無少，(所納貨物稅，為三百七十餘萬元，照千分之六計算，應貼印花稅銀二萬二千餘元)，是與部頒辦法，既相適合，於商情困難，亦得兼顧，經核該局所擬計算標準，尚與實情相符，姑暫准試辦半年，試辦期滿，即將得失呈核，再憑決定取捨，本局於奉令後，已飭屬遵照試辦云。(卅七年元月十四日財直三字第六五七〇六號部訓令)

換發印花稅檢查證

印花稅檢查證，按規定應每年換發一次，上年製發之證照，至上年度止，已告失效，際茲年度開始，亟應換發，已由本局通飭各分局，遴選上年度檢查工作成績優良之檢查員，繼續指派担任檢查工作，並遴選學識豐富，稅法熟習，品性忠純人員，補充缺額，藉期加強控制，杜絕逃漏，現檢查證已陸續換發，以資應用，而利檢政云。(卅七年一月三日蘇直三字第六一四二號局令)

繼續委託公私立銀行代售印花稅票

委託各銀行代售印花稅票合同，按規定每年簽訂一次，上年度與各銀

行簽訂之合同，至上年度止，時效屆滿，已由本局分函各省立銀行，並令飭各分局分函各地方銀行等，徵求同意，以資繼續簽訂三十七年度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合同云。(卅六年十二月四日直三字第六一〇五四號署令)

清理印花稅票注意事項

各局在三十六年度中，新收及開除印花稅票，亟應清理，其注意事項：(一)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所有總署配發各局，或各局相互撥交，及由區局配發各分局暨代售機關，或轉撥各局，以及銷廢之稅票、種類、數量、面值，應分別填具詳細清冊，並附四柱清單，限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前呈核，以憑查對。(二)各種表報，如有漏呈，或發還更正者，限三十六年底以前，補齊呈核。(三)各種表報，應依照前頒印花稅票記帳及編製表報辦法之規定，妥為整理。(四)各分局收發稅票數量，應依照前頒辦法，予以清結云。(卅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直三字第六五九九三號署代電)

鹽務機關與各鹽業公司訂立往來業務憑證

一應按印花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鹽務機關與各鹽業公司，因營業往來，訂立憑證甚多，核與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相符，自應飭商一律照章貼花，為嚴密控制稅源，暨增裕國課起見，已由直接稅署函請鹽務總局查照，通令各地鹽務機關遵辦，並令各稅務機關，派員洽請提示各種憑證，檢查時亦應悉為提示，以杜逃漏云。(直接稅署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直三字第六五四八號訓令)

重貼現轉抵押轉押匯等各項合約

一應依借貸契據例貼用印花稅票

各行局庫，向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轉抵押、轉押匯等各項合約，依法應按借貸契據例，貼用印花稅票，迭經財政部函請四聯總處秘書處轉知各行局庫，切實遵照辦理，現已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復照辦，嗣後各地行局，對於上項規定，倘仍有藉詞延不遵辦情事，應即依法檢證送罰，以維稅政云。(財政部卅七年一月十五日直三字第六八〇七二號訓令)

本局三十七年度第一季工作進度

一至三月進度表

本局本年上半年度奉頒各稅預算數字、甚為龐大、責任艱鉅、經釐訂本年度第一季一至三月工作進度表、通飭各分局遵照、執簡取繁、成效可期！

稅別	月份		
	一	二	三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徵送三十七年度強行追繳全部繳庫並 二、徵送三十七年度合併解散業轉盤所 三、編造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統計 四、報告及審核員調查工作報告 五、稽查區分局及各查員所領稅單位辦 六、領戶冊及住商總登記冊製業領戶冊暨地	一、舉辦查賬討論會并訓練查賬人員編製 二、依照部令規定公告調整各業資本額 三、編製業地領戶卡片并以一份呈送區局	一、開徵轄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通知 二、各業申報三十六年度所得稅額 三、充徵轄區第一類所得稅額並填發通知 繳庫
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稅	一、借繳三十六年度第二類中項所得稅 二、並查轄區各業領戶冊 三、查項並編製各業領戶冊 四、調查查區各業領戶冊 五、通知各業領戶冊及普通工廠職	一、開徵轄區第二類甲項自中職業所得稅 二、繼續課徵第二類乙項所得稅	繼續課徵第二類甲乙兩項所得稅
第三類儲蓄存款利息所得稅	一、清查并補徵三十六年度銀錢業及工商 二、機關存款利息及借貸款項所得稅 三、通知各行莊及工商機構扣繳本年度第	繼續課徵第三類所得稅	繼續課徵第三類所得稅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一、借繳三十六年度兩項所得稅 二、借繳三十六年度兩項所得稅	開徵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繼續課徵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一、借繳三十六年度兩項所得稅 二、借繳三十六年度兩項所得稅 三、編製轄區各業領戶冊 四、辦理與轄區各機關貨物稅捐稅稽徵處及 五、主管商業等機構聯繫工作	開徵轄區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繼續課徵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遺產稅	印花稅	特種營業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併繳三十六年度滯納稅款 二、整理三十六年度分項所得稅資料 三、編製分區分段卡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八人三等局以六人為標準 二、會同當地法院清結上年完竣全部納庫 三、件會同當地法院清結上年完竣全部納庫 四、查核上年免稅死亡單位已否全部申報或 五、上年免稅已報各單位應全部完成查核程 六、調查新單位督促申報并查核稅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查并核對各代售印花稅票存摺 二、洽訂本年度代售印花稅票新合同 三、調配各年度代售印花稅票之印稅票 四、查核上年代售印花稅票之印稅票 五、及核印花稅款之印稅票 六、充實印花稅檢查員 七、清稅印花稅檢查員 八、嚴密執行各廠商所出憑證貼印花稅 九、嚴密執行各廠商所出憑證貼印花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定各業十二月份以前一季或半年營業 二、申報各業稅額或營業收入總額實令 三、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一次清繳 四、所由分局彙報外埠封底頁蓋用關 五、防限營業單位前呈報備查 六、各營業單位應日銀錢物進出日記簿 七、物品進出日記簿 八、賬簿送請登記 九、海關三十五年度各商號出資貨品開立發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繼續整理分業資料 二、編製分區分段卡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繼續整理調查單位查核稅務及併繳工 二、加強宣傳工作並獎勵告密 三、鄉鎮遺產稅普過派員稽徵 四、清移送法院處理 五、律移送法院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普查各商號賬冊貼印花情形 二、檢查各私立學校雜費貼印花情形 三、檢查各銀錢業各種貨物憑證貼印花情形 四、檢查各商號買賣貨物憑證貼印花情形 五、各單位已准接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嚴密控制完納特種營業稅公司商號出 二、清查各納稅單位有無漏報新設營業改 三、組及變更營業種類重新登記並隨時報 四、清查各納稅單位依去辦理 五、項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繼續整理分業資料 二、編製卡片並以一份呈送區局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繼續上項辦理 二、繼續上項辦理 三、繼續上項辦理 四、繼續上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査銀錢業舖店等業保單中西藥業 二、旅單各商號定貨單等憑證貼印花情形 三、檢査各代售印花稅票存摺 四、是否相符及有無漏報印花稅情形 五、檢査各商號印花稅票存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準備一至三月份特種營業稅有聯稽征 二、嚴密控制完納特種營業稅公司商號出 三、資貨品開立發票

附註：進度表內遺產稅二月份第三項所指加強與當地有關機關之密切聯繫一項應商請當地警察局衛生院鄉鎮公所地政局稅捐稽徵處等機關提供人口死亡單位及其財產等項資料以為稽徵之參考

專載

商業會計法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國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因營業上有特殊季節之情形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當地通用貨幣折成國幣
- 第五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應以中文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中國文字為準
- 第六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得暫採用現金收付制俟決算時再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第七條 商業會計上所用資產負債資本收益費用各帳戶之標準名稱各種帳簿表冊之標準名稱及其通用組織格式與簿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會計事項及憑證
 - 第八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資本淨值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 第九條 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凡商業上對外及內部之文件單據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發生者均稱為會計憑證其類如左
 - 一、外來憑證 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收得者
 - 二、對外憑證 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 三、內部憑證 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 第十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會計憑證以資證明
 - 第十一條 會計憑證得記入帳簿作為記帳憑證其因事實上之限制無法取得會計憑證或因意外事故致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其事實及金額作成記帳憑證由商業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應以記帳
 - 第十二條 無法取得會計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主管人員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
 - 第十三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事項人員之怠忽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四條 前兩條所稱商業主管人員除經理人或清算人外兼指左列各種人員一、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二、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三、獨資商業之商業主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第十五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開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計憑證除為補實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其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粘貼或裝訂成冊
 - 第十七條 對外憑證之粘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乙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 第十八條 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謄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事由
 - 第十九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十年其不重要之內部憑證得僅保存五年
 - 第三章 帳簿表冊
 - 第二十條 商業帳簿如左：

一、主要帳簿 包括日記帳及分類帳兩組
二、補助帳簿 指各種補助及備忘簿冊

前項帳簿得為訂本式或活頁式
主要帳簿中之日記帳及分類帳應有一種為訂本式但商業會計憑證完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商業所置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毀
商業應設置帳簿目錄記明其所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啓用日期及停止使用日期已用未用頁數由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字附入當年決算表冊

第二十條 前項經辦會計人員指辦理記帳及編製帳簿表冊之會計出納員簿記員或其他紀錄人員

第二十一條 訂本式商業帳簿之末頁應將經營帳簿人員姓名經營起訖日期及該帳簿啓用停用之年月日列表載明

第二十二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真實本名並應在其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為共有者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第二十三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商業置備之帳簿及編製之表冊應於各該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予以保存其保存年限規定如左
一、主要帳簿及決算表冊至少二十年
二、補助帳簿及其他表冊至少十年

第四章 財產估價

第二十四條 存貨存料用品盤存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應以成本為標準成本高于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

前項所稱成本指該項資產所得或製造時所費之全部代價所稱時價指該項資產在決算時當地之重置價值

第二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估價應以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或折耗後之價額為標準

第二十六條 無形資產以其取得時實際支出之成本作為價值其估價應以自成本中按期減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標準

前項無形資產謂商譽或依法令取得之特別權利
各項債權之估價應以扣除壞帳損失後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七條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自實際支出中按期減除攤折額後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八條 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增價應列作資產增值準備或轉作資本不得派付股利或其他方式之分配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減價應儘先以公積金或準備金彌補彌補不足應抵減其資本

第二十九條 商業在合併解散清算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為標準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確須償付之數額列計

第三十條 各項負債依其確須償付之數額列計
在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中應表明各項財產估價之標準

第三十一條 第五章 損益計算
商業對於會計年度內所應負擔之費用或損失折舊應在結算盈餘以前列作開支不得作為盈餘之分配項目

第三十二條 獨資商人執行業務之報酬祇得以其在該業中所獲得之通常新給為限作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三條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報酬非經合夥契約規定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四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報酬非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預先議決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五條 職工之報酬非經預先規定或約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六條 凡與業務無關或非維持其商業地位或商譽所必要之自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七條 因防備日後不可預估數額之意外損失而提存之準備金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提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八條 資本上所計算支付之利息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支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九條 非營業損益應與營業損益分別列計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決算及審核

第四十二條 商業會計之決算應于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因特殊事由不克於限內辦竣者商業主管人員或經辦會計人員應負證明其未會怠忽職務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每屆決算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造具下列表冊另存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者應分別送交審核
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配表或資本變動分析表

第四十四條 商業為公司組織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第四十五條 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所編造之決算表冊經審核後認為確實者應予承認

第四十六條 決算表冊經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審核承認後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視為業已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商業主管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會計及決算表冊之審核工作得連合或個別選任檢查人或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人或會計師對於商業會計之審核應於辦理完竣後出具負責之報告

第四十九條 檢查人或會計師對所查之帳目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認為有與現行法令章程契約及股東董事之議決案有不合者應提出報告如認所查帳目可予證明者得為證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管人員應將各年度之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以備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之隨時查閱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表冊時商業主管人員於不違反其商業本身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帳簿表冊及憑證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罰金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以明知為虛偽之事項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故意使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表冊滅失損毀者

三、企圖不法之便利而將帳簿之內容改竄或撕毀其頁數者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故意不設置帳簿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帳簿或其目錄附表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五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表冊者
五、拒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檢查者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故意不將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不造具表冊送交審核或雖交查而隱匿其一部份者

三、違反第五十條規定不將各項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或無適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之查閱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官署酌察各省市區內經濟情形擬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各商業所設置使用之各種帳戶名稱各種帳簿表冊名稱及其格式不合本法規定者應于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以命令定之

稅訊一束

三十六年度各分局滯納稅款，如數尚多，現距二月底國庫收支結束時期，轉瞬即屆，自應爭取時效，加強催繳，同時本年度新任務又已開始，孫局長特於一月上旬前往南京分局巡視，對於各項業務，指示頗為週詳，各同仁莫不感奮加緊工作云。

三十六年度特種營業稅已征數字，核與預算相差尚遠，嗣以銀行業特種營業稅，准由各該總行彙總報繳，課征方式已告解決，本局迭飭所屬加緊催報核稅，並洽請國營事業率先報繳，以示倡導，聞近日特種營業稅收入數字直線上升，在年度結束前，當能超過預算云。

邇來物價繼續上漲，且值農曆年關，一般商號，營業當較平時繁盛，迭經嚴飭各分局所，對於印花稅檢查工作，亟應加強，把握時機，普遍控制，藉裕庫收，確保固有榮譽云。

本局以上年度各局稅收成績，尚屬良好，惟有少數局所推行稅政，成效未著，現以年度開始，特通飭各分局長務須隨時注意稅政之建立，及稅紀之整飭，如有忽視或徇情失察，應負連帶責任云。

本年特種營業稅尚未奉撥，且聞已核減，除南京、常州兩分局內局長人事更動，為免影響業務，保持聯繫起見，本局經派督導陳夢虬、顧壽元前往督察，使各項稅務不因人事變更而稍有懈怠，其餘各督導均暫調回整理報告並積極研討本年度督導工作計劃云。

入冬以來，大雪頻仍，天氣之嚴寒，為多年所罕見，本局經費雖甚支

絀，為提高同仁工作效率起見，設法購備大量木炭，每科室均各置火盆一只，暖氣融融，頓覺滿室生春，亦雪中送炭之意云。

本局合作社組織以來，理監事暨經理人員均甚熱心，積極辦理，舉凡布料、毛巾、襪子、食糖、肥皂等日用品，分向各方面整批購進，作合理配售，定價低廉，各同仁紛紛購買，此亦足反影今日公務員之生活實況云。

財政部直接稅署對於民三十年由前直接稅處於重慶、成都、西安、貴陽、桂林、邵陽、肇陽等地先後考試錄取之高初兩級稅務員，飭繳照片及證書費，彙請頒發考試及格證書，抄發該批人員名單下局，其中現在本區服務者，計高級稅務員徐慧、吳昭立、張樹屏、滕樹本、焦萃英等五名，初級稅務員胡事民、杜培桂二名，業經本局轉飭該員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逕寄直接稅署人事室，并由本局開列名冊報查云。

扶輪社鎮江分社本月初請本局孫局長講演，題為「孔子學說」，闡述孔子提倡「智」「羣」「德」「三有，論語首章「學而時習之」就是智，「有朋自遠方來」就是羣，「人不知而不愠」就是德，這都是屬於精神方面的，此外更注重實際的教育，以「禮樂」來倡導陶冶性情，和「射御」來倡導體運，「書數」來倡導科學，此其所以尊為萬世師表，今人或謂孔子學說，不合現代潮流，且有提倡封建思想，實屬謬論，孫局長發揮先聖微言大義，聽者莫不動容，又聞孫局長為該社理事云。

本刊出版以來，內容力求豐富，報導務祈翔實，原備各同仁業務參考，並溝通內外消息，發揚本稅精神，頗為各方所重視，如行政院資料室及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先後來函索閱，該館並將本刊轉送英美各國，本局接函後，均已按期寄贈云。

法令刊要

各分局迅與當地法院洽商
指定法官專審稅務違章案件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一字第2983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南通、吳縣、無錫、徐州、鎮江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九日稅一字第21227號訓令內開：

「查現行稅務法令，關於罰鍰及追繳稅款，均規定由法院裁定，并強制執行，然法院處理案件，因定有審限關係，一般均依收案日期之先後為次序，稅務案件多屬簡單，如照一般案件之次序處理，不免稽延時間，影響稅政，前由本部函商司法行政部，經決定凡稅源較豐區域，由各區法院指定法官專審稅務違章案件，以期迅捷，除已由司法行政部列表通令各法院知照，並會呈行政院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檢同法官專審稅務違章案件區域表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附法院指定法官專審稅務違章案件區域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并函江蘇高等法院協助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該局迅即與當地法院洽商指定法官專審稅務違章案件，以期迅捷，而利稽征為要！

此令

附法院指定法官專審稅務違章案件區域表一份

局長 孫超恒

法院指定法官專審稅務違章案件區域表

區別	設	置	地	點
江蘇區	南京	吳縣	無錫	鎮江
				徐州

遺產稅報稅地點及遺產
分散各地之遺產稅款劃撥辦法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二字第二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六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直二字第六五九〇號訓令開：

「查遺產繼承人，恆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分散各地，為避重就輕，以多報少，以遂其逃漏國稅之企圖，多著意擇一遺產所在較少地區之征收機關申報遺產稅，該地征收機關，對於此項遺產之稽征，因調查不易，彙計稅額不免多所遺漏，匪特稅負失平，抑且使國家受損失，且各地征收機關輒因爭取成績，互相爭執，茲為確定遺產稅之報稅地點，並使調查嚴密計，特規定嗣後凡被繼承人死亡後之遺產稅，其計稅地點，應視實際情形，分別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 一、凡人於死亡後遺有財產者，應由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遺產稅征收機關申報遺產稅，前項住所地之確定，應依照民法規定辦理。
- 二、遺產分散各地者，不論其數量多寡，各該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均應負責查明其轄區內遺產種類數量，及繼承開始時之價格，編列遺產清冊，通知該被繼承人住所地遺產稅征收機關，合併計算其應納稅額。
- 三、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應互相委託，或接受遺產案件之調查，或交換調查遺產資料，以資參考。
- 四、被繼承人住所地，如無遺產或僅有一小部遺產者，為便利納稅義務人之報繳，征收機關得循遺產繼承人之申請，或經征收機關之請求，呈請本部核准後，由遺產最多地征收機關負責征收。
- 五、遺產稅在不同地區合併核稅者，為利於協助調查，應就各該所在地遺產稅之多寡比例分配，為各該轄區主管征收機關之稅收成績，以顧考成，至其稅收之劃撥，應由主辦征收機關按所在地遺產之多寡，與遺產稅額之比例，劃撥各該地方政府，其劃撥辦法如左：

1. 遺產分散各地之遺產稅，由主辦征收機關填具收款書，交由納稅人先行繳納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代收各該稅款專戶存儲。

2. 主辦征收機關，依照各地遺產額所估遺產總額之比例，核其各地應分稅額，通知各該地征收機關。

3. 主辦征收機關，依照當地及各地應分稅款之國庫部份稅款，分別開立各有關征收機關戶頭之繳款書，繳入當地國庫，國庫即將收據聯運同報查驗，分別逕寄繳款書內所載之收入機關。

4. 主辦征收機關，在其代開之繳款書上，應註明劃撥地方部分之稅款，已由代填繳款書之征收機關，逕匯各該市縣政府。

5. 主辦征收機關，應將撥給各市縣政府部分之稅款，在專戶存儲內，以支票取出，逕匯各該市縣政府，並函請各該市縣政府於撥匯之稅款收到後，將正式印據逕交該管直接稅征收機關，至應付之匯費，即在所提之稅款內坐扣。

以上各點，事關控制遺產稅收，應即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 孫超垣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分析或贈與財產其承受者如在事實成立之後辦理登記應予追認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二字第二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各分局

案據南通分局呈請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分析或贈與之財產，其承受者如在事實成立後辦理登記，是否應予追認，而免繳遺產稅等情到局，當經本局據情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直二字第六二二七四號指令開：

「呈悉：查不動產之分析或贈與，在地政機關尚未設立，亦未依照土地法規定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以前，經法院認證或領得官契者，其所認或遷官契紙記載之移轉時期，得認為有效，本案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外分析或贈與之財產，其受贈者，如乙經法院認證或領得官契者，雖逾期辦理登記，亦應予追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修正本局暨各分局職員考勤規則
局長 孫超垣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人字第九二七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各分局

查本局前頒職員考勤規則，係三十五年度二月份公佈，內容與國民政府最近頒佈之公務員請假規則有所抵觸，亟應加以修訂，以資配合，茲經本局修訂竣事，自三十七年度起，即照修正規則實行，原訂規則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考勤規則一份，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附本局暨各分局職員考勤規則一份

局長 孫超垣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暨所屬分局職員考勤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局為考查所屬各級職員工作動惰及能否遵照規定切實奉行命令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局暨所屬各分局所屬職員之考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簽到

第三條 本局暨所屬分局應分別設置職員簽到表由人事室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各級職員應于到公後十五分鐘內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如逾時尚未簽到者即由保管人在其當日應簽到欄內蓋以未簽到小章隨即記入考勤簿

第四條 簽到表應于每月月終將本月份職員簽到情形彙填職員考勤月報表送呈所在機關長官核閱後公佈之(分局并應按旬列表呈報區局查考)

第五條 各職員如確係因病或因事耽誤辦公時間者得于當日退班前填具遲到或早退聲明報告單申敘理由呈由主管長官證明後交人事室查核登記其遲到早退經請三次者以曠職一日論

第六條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級職員辦公情形得由人事主管人員于每次到公後及退公前二十分鐘內派員查勤其有早退或擅離工作崗位及托人代為簽到情事者應詢明各該主管長官隨時記入考勤簿

第三章 公出及請假

第七條

本局所屬分局所主管及各級職員公出或請假無論期間之久暫均應覓妥代理人分別遞呈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以曠職論

第八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于公務辦竣後無論限期已否屆滿應即回局銷差不得在外逗留如公務尚未辦完或有特殊情形不克依限返局者應敘明理由呈報核示因公出差人員應由主管單位將出差及銷差日期通知人事室登記

第九條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級職員非因婚喪病晚及確有要事者不得請假請假人員須親筆填寫請假單遞呈局長批准後方許離職但遇急病或特急事故時得由醫生或其同事代為之

第十條

本局暨各分局所職員請假在半月以內者得由科(課)室主管核准一日以上者須呈由局長(分局所由分局長及查征所主任)核准

第十一條

各分局除分局長請假報由區局核准外其所屬各級人員請假應由分局長核准

第十二條

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檢呈醫師診斷證明書

第十三條

婚假准給二星期喪假以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為限准給三星期晚假准給六星期

第十四條

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逾期即按日扣除俸給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項特准請假每年合計以五星期為限
因病請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逾期得請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延長給假逾六個月時俸給減半支給

第十六條

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尚未治愈者應即退職由長官查酌情形給予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

第十七條

請假須離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程假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以曠職論
職員請假情形由人事室隨時查核登記以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第四章 值日

第二十條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科(課)室主管及薦任以上人員應輪流担任總值日代表局長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一般事務但遇有重大事件仍應立即請示局長辦理經其處理之事件並應按日在日記表上詳為記載送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科室職員應輪流值日處理各該科室當日一切偶發事件推遇有重大事項仍應隨時報請各該主管或總值日人員核奪並須將當日所處理事件填入日記簿送呈總值日人員轉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值日人員如有因病或因事請假者須覓妥代理人并報經各該科室主管核准方得行之

第二十三條

值日人員規定每日正午十二時為交替時間應移交之物件并應記入日記簿

第二十四條

值勤人員由人事室按月列表公佈輪流担任

第二十五條

凡曠職未滿一週者按日扣除俸給全年曠職合計逾一星期者予以撤職

第二十六條

職員請假未逾規定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期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期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期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第二十七條

全年度未請事病假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額之獎金全年請假未滿五日並無遲到早退情事經主管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得予記功或從優考績

第二十八條

職員如有不遵上級命令侮慢粗暴或怠忽工作者得由人事室隨時會同各該主管科室負責人敘明案由簽請局長予以議處

第二十九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以外或例假日繼續辦理公務其時間超過四小時者得由人事室查明登記以為考勤參考或簽請局長予以獎勵

第三十條

各級職員依本規則所記功過得相互抵銷
依本規則應受獎勵人員由人事室隨時登記以作年終考績之參考

第三十一條

第六節 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局長修正之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座右銘

處世須學君子之大勇，卒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怒。居家之道，惟恕則情平，惟儉則足用。

學問自靜中得，不靜則心雜亂，如何有得。

人生在世，皆當有業，飽食醉酒，忽忽無事，良可恥也。

X X X X X X

惠雖不能周乎人，而心當常存於厚。

勞以戒惰，謙以戒傲，有此二字，何惡不去，何善不臻。

處事當如無事，若先張皇，何能應事。

以精到之識，用堅持之心，運精進之力，則無事不成。

X X X X X X

欲厚其德，須宏其量，欲宏其量，須大其識。

時時守義安命，事事責己恕人，則心境和平。

就人情物理上體驗，則讀書方能通世務。

交友之道，猶素之白也，染朱則赤，染藍則青。

X X X X X X

以德服人，心悅而誠服。

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知道者必不自矜，知義者必不好得，知德者必不沽名。

有一分謙退，便有一分受益；有一分矜張，便有一分挫折。

直接稅信箱

問：免納特種營業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是否免稅？

答：「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依法免征特種營業稅，」但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課稅。

問：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如何辦理？

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證征收機關補發或發給，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繳銷。

問：完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聲請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否取保？

答：完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聲請登記、領證、或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鋪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問：某君身前急公好義，曾將其房屋一幢捐贈當地衛生院，是項捐贈財產，應否課征遺產稅？

答：遺產稅法規定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可免納遺產稅，衛生院係縣市政府之附屬機關，某君捐贈之房屋，自可依法免課遺產稅。

問：某甲須繳納大額遺產稅款，但因一時籌措不及，無法於定期內一次繳清，稅法對於類此情形，有無救濟辦法？

答：依據稅法之規定，遺產稅應一次繳納，某甲如確屬無法一次繳納，可呈請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准後，分期繳納之。

問：家族共有遺產，於其家族之一死亡後，應否課徵遺產稅？

答：家族共有遺產，其每年收益，專供公益慈善事業之用，而有確實之證明者，或其收益僅足供祭祀費用者，均免課遺產稅，如其收益為各共有人所享有，則應按其享有部份，併入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